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家上字第128號

上訴人 A01

訴訟代理人 馬在勤律師  
袁啟恩律師

上訴人 A02

訴訟代理人 紀冠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婚字第95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A01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A01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兩造各自負擔；關於追加之訴部分，由A01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A01於原審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A02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款新臺幣(如未特別標示，下同)1265萬0619元，嗣於本院追加請求上開金額自兩造離婚判決確定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四第170頁)；另A02於原審依不當得利法則，請求A01給付其所代墊之子女扶養費，並加計自反請求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然就利息起算日部分業於本院減縮至111年4月29日起算(見本院卷四第171頁)；

01 經核A 0 1所為前開訴之追加，及A 0 2之減縮起訴聲明，  
02 均合於首揭規定，皆應予准許。

03 二、A 0 1主張：兩造於民國84年5月7日結婚，共同育有已成年  
04 之甲○○（女，00年0月00日生）、乙○○（女，00年00月0  
05 日生），及未成年之丙○○（男，00年0月0日生）；婚後伊  
06 長期單獨負擔家庭生活開銷，每月給付A 0 2之家用款一度  
07 高達15萬元，A 0 2則持續揮霍生活、需索無度且不知節  
08 制，除自稱於婚姻中精神上有一直處在監獄的感覺外，並持  
09 續向伊請求數百萬元生活費外，還於本件預先請求未來多年  
10 之子女扶養費；兩造共同生活期間，A 0 2性格自私、自  
11 傲，經常恃寵而驕，另會以冷暴力虐待伊，當伊面臨負債問  
12 題時，還遭A 0 2以「倒楣死了嫁給你」、「要你死了我才  
13 拿得到」、「你是100分的老公，但我不高興」等語嫌棄，  
14 伊欲就經濟觀念差異及開銷問題進行溝通，仍為其拒絕，更  
15 執意安排子女進入貴族學校就讀，將家用生活費挪為個人財  
16 產，且曾多次脫產或予以隱匿；A 0 2對伊早無任何情感，  
17 反係伊尚曾試圖挽回彼此關係，為A 0 2整理房間，A 0 2  
18 卻毫不領情，並指謫伊係企圖進行控制、騷擾；兩造感情不  
19 睦已持續10餘年，108年11月14日以後分居至今，此後雙方  
20 無正常互動，A 0 2並對伊提起侵害配偶權損害賠償訴訟，  
21 兩造婚姻顯有重大破綻難以維持，伊應得請求離婚。又兩造  
22 未約定夫妻財產制，伊於108年6月26日（下稱基準時點）提  
23 起本件離婚請求，兩造於基準時點之婚後財產狀況如原判決  
24 附表（下稱附表）一、二所示，因伊扣除債務後婚後財產為  
25 零，兩造剩餘財產差額即為A 0 2之婚後財產2530萬1238  
26 元，伊有權平均分配等情。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第103  
27 0條之1第1項規定，求為判決(一)准兩造離婚；(二)A 0 2應給  
28 付1265萬0619元。另就A 0 2所提子女扶養費與代墊費用反  
29 請求部分，則以：甲○○、乙○○均已成年，非無謀生能力  
30 且不能維持生活，伊對其等已無扶養或給付家庭生活費義  
31 務，而丙○○現階段所需受扶養程度非高，應由伊負擔之每

01 月扶養費金額至多以2萬元為當；故A 0 2主張於108年1月  
02 至111年2月共38個月期間，曾為伊代墊甲○○、乙○○扶養  
03 支出，及代墊丙○○扶養費超過76萬元（計算式：2萬元×38  
04 個月＝76萬元），與111年3月起請求伊再按月給付關於丙○  
05 ○每月扶養費逾2萬元部分，均非有理等語，資為抗辯（原  
06 審就本訴部分，為A 0 1敗訴之判決；反請求部分判命A 0  
07 1應給付A 0 2代墊之丙○○扶養費165萬元本息，另應自1  
08 13年3月起按月給付丙○○扶養費5萬元，餘則為A 0 2敗訴  
09 之判決。A 0 1對於本訴敗訴，及反請求命其給付代墊扶養  
10 費逾76萬元本息、後續扶養費每月逾2萬元部分不服；A 0  
11 2對於反請求敗訴部分不服，各自提起上訴；A 0 1另就本  
12 訴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部分，追加請求自兩造離婚判決確定翌  
13 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並於  
14 本院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1. 駁回後開第(二)、(三)項之訴；  
15 2. 命A 0 1自111年3月起至丙○○成年止，按月給付扶養費  
16 逾2萬元，及給付A 0 2逾76萬元本息部分均廢棄。(二)請准  
17 兩造離婚。(三)A 0 2應給付A 0 1 1265萬0619元。(四)上開(一)  
18 2. 廢棄部分，A 0 2在第一審之反請求駁回。(五)關於金錢給  
19 付部分，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追加聲明：(一)A 0 2就  
20 應給付1265萬0619元部分，應再加計自離婚判決確定翌日起  
21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2 假執行。另就A 0 2之上訴，答辯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  
23 示。

24 三、A 0 2則以：A 0 1於兩造婚姻關係中，始終係憑一己之意  
25 交付家庭生活費，婚後直至108年1月為止，A 0 1共計交付  
26 之生活費為2115萬餘元，平均每月約7萬餘元，均經伊用於  
27 家庭開銷、子女教育費、外勞薪資與保險費繳付上，絕無奢  
28 侈浪費行為；因A 0 1之後拒絕再支付扶養費及家庭生活費  
29 用，伊不得已才變賣名下臺北市○○區○○路○段000號0樓  
30 之0房地（下稱○○路房地）及將保險解約，籌措兩造子女  
31 求學、生活所需；又兩造婚後感情和睦，A 0 1卻自98年

01 起，與訴外人丁○○發生逾越分際之不正當關係後，開始鮮  
02 少返家，並常對伊咆哮辱罵，甚威脅會殺害伊及子女，伊雖  
03 曾於108年2月攜丙○○短暫離家，但隨已於同年5月返回，  
04 亦因內心仍有恐懼，才請A 0 1勿自行移動伊之物品；嗣於  
05 108年11月間伊終發現A 0 1與丁○○間交往情事，A 0 1  
06 竟惱羞成怒，自行於同年月14日搬離共同住所，並正式與丁  
07 ○○同居，期間伊雖對其等提起侵害配偶權之損害賠償訴  
08 訟，但伊仍盼望與A 0 1維繫婚姻，縱認雙方關係已生嚴重  
09 破綻，亦全應歸責於A 0 1，其應不得訴請離婚，自亦無從  
10 請求給付兩造剩餘財產差額半數等語，資為抗辯。另於原審  
11 提起反請求主張：A 0 1自108年1月起，即拒絕支付兩造子  
12 女生活費及扶養費；而甲○○、乙○○雖已成年，惟其等尚  
13 仍在國外就學，自仍須受扶養，伊應得請求自108年1月至11  
14 1年2月止共38個月期間，由伊所代墊本應由A 0 1支付之教  
15 養費用共1275萬3124元，且有預為請求丙○○後續就讀國中  
16 期間每月11萬8333元、高中期間每月17萬9375元，及將來出  
17 國就讀大學期間每年兩學期學費美金各2萬9000元，與每月  
18 生活費美金5455元之必要等情。爰依民法第179條、第1084  
19 條第2項、第1114條第1款、第1003條之1第1項規定，求為判  
20 決(一)A 0 1應給付1275萬3124元，及加計自111年4月29日起  
21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二)A 0 1應給付關於丙○○如下扶養  
22 費：1. 自111年3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  
23 前給付11萬8333元；2. 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  
24 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17萬9375元；3. 自116年7月1日起  
25 至120年6月30日止，於每年1月5日、8月5日各給付學費美金  
26 2萬9000元，另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生活費美金5455元。並  
27 於本院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反請求部分廢棄。  
28 (二)A 0 1應再給付A 0 2：1. 代墊扶養費1110萬3124元，及  
29 自111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  
30 自111年3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  
31 關於丙○○扶養費6萬8333元。如遲誤一期，未到期部分視

01 為已到期。3. 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按月於  
02 每月5日前給付關於丙○○扶養費12萬9375元。如遲誤一  
03 期，未到期部分視為已到期。4. 自116年7月1日起至120年6  
04 月30日，於每年1月5日、8月5日各給付關於丙○○之學費美  
05 金2萬9000元；及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關於其生活費美金54  
06 55元。生活費部分如遲誤一期，未到期部分視為已到期。另  
07 就A 0 1之上訴及追加之訴，答辯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  
08 所示。

09 四、查，(一)兩造於84年5月7日結婚，育有已成年子女甲○○  
10 (女，00年0月00日生)、乙○○(女，00年00月0日生)，  
11 及未成年子女丙○○(男，00年0月0日生)，現婚姻關係存  
12 續中；(二)兩造前曾同住在臺北市○○區○○路○段000巷00  
13 號0樓之0(下稱○○路房屋)，嗣於108年11月14日A 0 1  
14 離家後，兩造分居迄今等情，有卷附戶籍謄本為證(見原審  
15 卷一第171至173頁、卷二第71至75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  
16 (見本院卷四第174頁)，堪信為真。

17 五、本件應審究者為(一)A 0 1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  
18 離婚，是否有據？(二)A 0 1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  
19 請求A 0 2分配夫妻剩餘財產差額，有無理由？(三)A 0 2依  
20 不當得利法則，請求A 0 1給付其所代墊兩造子女就學生活  
21 費共1275萬3124元，有無理由？(四)A 0 2依民法1084條第2  
22 項、第1114條第1款、第1003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A 0 1  
23 按月給付丙○○扶養費，是否有理？如有，又應以若干為  
24 當？茲分別論述如下：

25 (一)A 0 1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是否有據？

26 1. 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稱「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  
27 維持婚姻者」，係抽象的、概括的離婚事由，此乃緣於74年  
28 修正民法親屬編時，為因應實際需要，參酌各國立法例，導  
29 入破綻主義思想所增設。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一方負責者，僅  
30 他方得請求離婚，是其所採者為消極破綻主義精神，非積極  
31 破綻主義。關於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係以婚姻是否已

01 生破綻而無回復希望為其判斷之標準。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  
02 無回復希望，應依客觀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  
03 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  
04 而定。至同條項但書規定之「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  
05 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乃因如肯定有責  
06 配偶之離婚請求，無異承認恣意離婚，破壞婚姻秩序，且有  
07 背於道義，尤其違反自己清白之法理，有欠公允，同時亦與  
08 國民法感情及倫理觀念不合，因而採消極破綻主義。

09 2. 經查：

10 (1) A 0 1 主張 A 0 2 婚後習於優渥生活，A 0 1 獨力支撐家  
11 用開銷早已負債累累云云，並提出由其申領正卡，附卡另  
12 交 A 0 2、甲○○、乙○○使用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下  
13 稱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帳單為憑（見原審卷六第219至4  
14 99頁）。經整理核對消費明細，於103年2月至108年2月之  
15 間，A 0 2、甲○○、乙○○各自刷卡金額約略固達360  
16 萬元、335萬、129萬元（見原審卷六第217頁、卷七第19  
17 頁），然逐月分析之後，即知 A 0 2 除於103年2、3月刷  
18 卡金額曾逾10萬元，該年4月逾20萬元外，其餘月份至多8  
19 萬餘元，如將 A 0 2 之刷卡總額平均前開消費區間，每月  
20 則不到6萬元（計算式：360萬元÷61個月=5萬9016元，小  
21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其中還包含保費與子女學費  
22 等相關支出，顯見並非全係 A 0 2 所花用；反觀 A 0 1 個  
23 人刷卡屢屢有消費逾10萬元，甚至超過40萬元之紀錄，於  
24 相同期間刷卡總額更約達1030萬元，平均每月金額近17萬  
25 元（計算式：1030萬元÷61個月=16萬8852元），兩者相  
26 較，實難認定 A 0 2 有何不知節制、奢侈度日之情；遑論  
27 附卡核給按理本係基於 A 0 1 之授權，倘認 A 0 2 與子女  
28 真有刷卡無度狀況，當可直接申請停用，A 0 1 捨此不  
29 為，卻稱 A 0 2 無視其建議並執著享受優渥生活，要非有  
30 據。

31 (2) 又 A 0 1 稱其另會按月給付 A 0 2 生活費，A 0 2 卻將之

01 納歸己有云云；因已為A 0 2所否認，故就此點理應由A  
02 0 1負舉證責任。參照卷附A 0 1之匯款紀錄，其於兩造  
03 婚後確實會將家庭生活費逐月匯入A 0 2國泰世華銀行帳  
04 號000000000000號之帳戶（見原審卷五第279至578頁匯款  
05 紀錄整理與往來明細），然應係自101年7月起，A 0 1方  
06 開始每月固定給款15萬元供作家用，且從104年9月起調整  
07 為10萬元，106年10月起減為8萬元，107年6月起再減為5  
08 萬元，待至108年2月之後更已停止支付家庭生活費；審酌  
09 兩造從86年間起陸續生育三名子女，照料家人起居須由A  
10 0 2主責處理，縱以最初每月15萬元之額度支應家中眾人  
11 開銷，亦難認必達過度消費程度；況依A 0 1所述：伊每  
12 個月曾給15萬元，孩子出國後已減為8萬元等語（見原審  
13 卷七第170頁），足見其仍能自主決定是否增減給款，無  
14 受A 0 2需索左右之問題；且A 0 1既主張A 0 2有如附  
15 表二所示不動產、股票、保單、存款等婚後財產，價值超  
16 過2500萬元，其中若有部分真係以A 0 1所給款項購得留  
17 存，A 0 2審慎規畫投資理財，形式雖歸其個人所有，亦  
18 不失為整體婚姻經濟基礎之充實，自與A 0 1所稱A 0 2  
19 係欲圖一己非分之私利有間。

20 (3) A 0 1另主張婚後發現A 0 2自私、自傲、恃寵而驕，除  
21 會施以冷暴力外，並對其多所嫌棄，且不願溝通云云。但  
22 查，A 0 1就所稱A 0 2性格偏差，常行言詞貶抑或冷漠  
23 相對乙事，僅以其與乙○○之簡訊截圖為證（見原審卷七  
24 第61頁）；當中固見乙○○曾向A 0 1提及「不要重蹈媽  
25 媽性格上自私和自傲的錯誤」，然所言真意為何，A 0 2  
26 究係在夫妻或親子相處間曾使乙○○有此感覺，又係如何  
27 具體損及兩造婚姻，既未見A 0 1更為舉證釐清，是其前  
28 開所指本難採信；又關於A 0 1所稱曾欲就觀念差異問題  
29 和A 0 2溝通卻遭拒絕部分，依證人即兩造子女乙○○於  
30 原審證稱：吵架中通常是爸爸罵人，媽媽不會回嘴，吵架  
31 內容都是為了錢，可能爸爸覺得給媽媽的生活費，不知道

01 媽媽如何花用，就伊所知伊們的才藝費生活費都是向媽媽  
02 拿的；爸爸通常都是咆哮，每次罵都是二到三小時，罵媽  
03 媽不好聽的字眼，如很骯髒的血統、很噁心等語（見原審  
04 卷三第62、63頁），佐以A 0 1亦不否認證人乙○○所述  
05 之真實性（見原審卷七第167頁），堪認兩造過往論及家  
06 庭開銷議題並生爭執時，A 0 1始為難保理性、率爾謾罵  
07 之一方，A 0 2常年受此無禮對待，為免衝突反覆重演甚  
08 至升級，遂於A 0 1開啟相關話題時選擇迴避，自有其不  
09 不得已處；況配偶倘遇意見分歧，理應先去除本位，如有感  
10 互動受阻，尚可借助婚姻諮商等專業協助調整應對習慣，  
11 A 0 1未能嘗試同理體諒，即將溝通未果之責全數歸咎於  
12 A 0 2，實非可取。至A 0 1指謫A 0 2自行決定讓子女  
13 進入私立學校就讀乙節，考量兩造各執一詞（見原審卷七  
14 第164、165、174頁），且若A 0 1真無意願，亦無可能  
15 持續多年同意繳付所需學費，是其主張A 0 2一再獨斷而  
16 行，容非可信；雖A 0 2自承丙○○繼續就讀私立國中部分  
17 確實未經A 0 1同意（見原審卷七第174頁），然A 0  
18 2斟酌甲○○、乙○○成長軌跡，期待能對丙○○投以相  
19 同資源培育，盡量避免差別對待，當亦合於情理，難謂係  
20 對A 0 1不予尊重。

21 (4)且查，A 0 1自98年9月間起至今仍持續與訴外人丁○○  
22 逾越份際進行交往，A 0 2發現後另案請求彼等賠償其因  
23 精神受有痛苦所生之非財產上損害，經本院以111年度上  
24 字第1112號民事判決命A 0 1、丁○○應連帶賠償A 0 2  
25 100萬元本息，上訴後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2151  
26 號民事判決駁回確定（下稱侵權訴訟），此除為A 0 1所  
27 不爭，且經本院調取侵權訴訟卷證查閱屬實外，並有113  
28 年間A 0 1仍會攜同丁○○參與家庭聚餐之照片為憑（見  
29 本院卷三第357頁）；對照證人乙○○證稱：伊有聽爸爸  
30 說過丁○○，也有見過她，98年時爸爸誤撥電話，伊聽到  
31 爸爸說「妳是我老婆」；當時爸爸的民宿在建造，他給伊

01 看照片，說其中一個是他的員工，是很好的女生；之後兩  
02 造常吵架，爸爸就會跟伊們說媽媽的不是，並說認識了一  
03 位很瞭解爸爸的女生就是丁○○，還跟伊們說希望能理解  
04 他外遇的行為，並接納這位阿姨等語（見本院卷三第61  
05 頁），及參照A 0 1與丁○○發生外遇之後，非僅不再避  
06 嫌，於子女發現後亦不以為意，甚會開始藉機對A 0 2數  
07 落譴責，毫不珍惜夫妻情分諸情，均足顯示本件實係A 0  
08 1婚內不忠在先，方會單方喪失維持婚姻關係之動力，且  
09 已經時多年。

10 (5)其次，A 0 2因感覺A 0 1並無對等給予關懷疼愛，固曾  
11 具狀形容兩造婚姻使其有處於監獄之感（見原審卷一第22  
12 5頁），但縱於發覺A 0 1外遇之後，A 0 2亦不曾主動  
13 表示欲放棄兩造婚姻與關係維繫；況不論A 0 2所提侵權  
14 訴訟，或於A 0 1訴請本件離婚後，其另為反請求主張A  
15 0 1尚應給付代墊扶養費與子女之將來扶養費，經核均屬  
16 適法所為，A 0 1卻執此相質，指稱A 0 2前開訴訟所為  
17 已然動搖婚姻信任基礎云云，顯然刻意忽略己身非是，欲  
18 令A 0 2拋棄個人甚至代理子女行使之固有權利，實非足  
19 取；又因A 0 1從108年2月後便停止固定支付家庭生活  
20 費，已如前述，A 0 2於基準時點名下之國泰世華銀行、  
2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存款合計僅約22萬餘元（見原審卷二第  
22 141、143、409頁），為使子女求學生活能保持穩定，A  
23 0 2始以出售○○路房地與解約保單方式籌款因應，尚屬  
24 合理，A 0 1無視於此，主觀臆測A 0 2意在脫產隱匿，  
25 自難採信。

26 (6)再者，A 0 1於108年1月7日因向乙○○揚言欲追殺A 0  
27 2（下稱系爭家暴事件），而經原法院於同年5月21日核  
28 發108年度家護字第195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命A 0 1於該  
29 保護令一年有效期間內，不得對A 0 2實施不法侵害、騷  
30 擾、控制、脅迫行為，A 0 1抗告後仍為原法院以108年  
31 度家護抗字第71號民事裁定駁回確定，此有本院調得之該

01 案卷證可考；參照證人乙○○證稱：108年初爸爸要伊跟  
02 媽媽說要離婚，不然會被媽媽氣死，會想要殺媽媽，或帶  
03 全家去死，伊聽到這些話很害怕，便請媽媽去報警趕快離  
04 開等語（見原審卷三第63頁），A 0 2憂心A 0 1不再顧  
05 念舊情，一旦更起衝突，其與子女人身安全堪慮，遂於10  
06 8年2月間暫時離家，藉以冷靜彼此，實屬不得不然，且於  
07 同年5月3日A 0 2既已返回○○路房屋，而為A 0 1所不  
08 爭，可見A 0 2仍企盼修補關係，期許能與A 0 1共同為  
09 彼此及子女再次嘗試，益可證其意真誠；雖於108年10月3  
10 0日在A 0 1告知曾進入A 0 2與丙○○房間調整床板坐  
11 向後，A 0 2以簡訊回覆「請不要再在未經同意下進入我  
12 的房間任意更換床的位置」等語（見原審卷七第39頁），  
13 似見A 0 2對A 0 1所釋善意不願領情，但考量A 0 2因  
14 系爭家暴事件所受威脅，於心理疑懼猶存之際，原難苛責  
15 其應立即重啟與A 0 1正常互動，而在個人與子女之安全  
16 需求未獲有效保證前，A 0 2與A 0 1相處時先求謹慎，  
17 亦絕非等同其已對雙方婚姻喪失維繫意欲。

18 (7)本院審酌A 0 1未顧念夫妻本為兩個不同個體，來自不同  
19 家庭、在不同環境下成長、學習，對事物看法絕無可能完  
20 全一致，遇有意見相左之處，本應先求理性溝通、適度退  
21 讓，藉以成就家庭和諧，然其於婚後遇有彼此因價值觀有  
22 異齟齬之際，卻無意平和理性協調溝通，並對借助諮商專  
23 業以為化解之嘗試消極排拒；A 0 1訴請離婚，只因其主  
24 觀上無欲再與A 0 2維持親誼，而其所主張之離婚事由，  
25 均難認A 0 2有何可責之處，故就兩造婚姻所生破綻，自  
26 應由與丁○○發生婚外情，且在無正當理由情形下，於10  
27 8年11月18日執意搬離○○路房屋，單方喪失維持婚姻動  
28 力之A 0 1承擔全部責任。本件訴訟前期A 0 2經A 0 1  
29 指謫為肇致婚姻發生破綻之一方，因甚感不公情緒難平，  
30 故未有主動修復彼此關係之作為（見原審卷七第175  
31 頁），但A 0 2現仍存維持婚姻關係之意願，並於本院明

01 確表述期待能和 A 0 1 與子女重拾天倫（見本院卷四第17  
02 2、173頁），並經本院曉諭開始參與婚姻諮商（見本院卷  
03 四第207、215頁），雖雙方在分居之後又歷5年，彼此無  
04 何緊密聯繫，然無論過往共同生活期間，或 A 0 1 離家乙  
05 事，A 0 2 既均無可歸責，若准 A 0 1 訴請離婚，無異容  
06 任亟欲擺脫婚姻拘束之配偶一方，得於自力毀棄婚姻關  
07 係，造成難挽破綻之後，再強令無責他方接受離婚一途，  
08 如此顯將破壞民法現行規範建構之婚姻秩序，自與國民法  
09 感情及倫理觀念不合等情；是 A 0 1 依民法第1052條第2  
10 項規定訴請離婚，於法難認有據。

11 3. A 0 1 雖引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4號判決（下稱憲判4  
12 號判決），主張其仍得訴請離婚，以免產生過苛之弊云云。  
13 然查：

14 (1)按判決宣告法律位階法規範定期失效者，除主文另有諭知  
15 外，於期限屆至前，各法院審理案件，仍應適用該法規  
16 範，憲法訴訟法第54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蓋法規範經  
17 宣告定期失效者，於期限屆至前，該法規範仍屬現行有效  
18 之法令，為維持法秩序之安定，除憲法法庭另有諭知外，  
19 於失效期日屆至前，各法院仍應適用該法規範（該條立法  
20 理由參照）。又按相關機關應自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  
21 號判決（下稱憲判4號判決）宣示之日起2年內，依該判決  
22 意旨妥適修正系爭規定；逾期未完成修法，法院就此等個  
23 案，應依該判決意旨裁判，此觀該號判決主文即明。審諸  
24 憲判4號判決理由第39段、第41段所載「難以維持婚姻之  
25 重大事由發生已逾相當期間或已持續相當期間，該等期間  
26 以多長為當，原則上係立法形成之自由」、「系爭規定係  
27 涉及裁判離婚制度規劃與離婚原因等法律位階之法規範設  
28 計，相關機關於修法時，為因應社會變遷與現代婚姻關係  
29 之諸多變化，自有重新檢討改進現行裁判離婚制度，並妥  
30 為法規範設計之必要」、「使無責或弱勢配偶及未成年子  
31 女之權益，在裁判離婚程序中，得以受到及時有效之法律

01 保護與救濟，並得以獲取公平之實質補償，方符法律秩序  
02 維護與國民法感情之期待」等詞觀之，當可見除相關機關  
03 自憲判4號判決宣示之日起2年內，依其意旨完成修法，法  
04 院即應依新法為裁判外，於該2年期間內，審理非聲請法  
05 規範憲法審查之原因案件時，仍應適用系爭規定（最高法  
06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7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憲  
07 判4號判決既已明揭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與憲法保障婚  
08 姻自由意旨尚屬無違，雖一律無視個案情節，不允許造成  
09 婚姻嚴重破綻之唯一有責配偶為離婚請求，或將對其過  
10 苛，惟此亦屬憲判4號判決責成立法機關應於期限妥適調  
11 整之另事，屆時修法仍未完成，始應就具體個案依該判決  
12 意旨裁判；倘於預定修法期限屆滿之前，便逕由法院自行  
13 創設對唯一有責配偶是否過苛之斟酌事由，一旦與立法者  
14 遵期完成之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修正意旨有異，勢將  
15 另生司法裁判是否過度侵犯立法形成空間之爭議。是於目  
16 前法院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現行規定而為審判，於法並  
17 無疑義。

18 (2) 況不許個案中唯一有責配偶訴請離婚，於交由法院以國家  
19 公權決定其與他方配偶婚姻能否存續時，除應考量憲法第  
20 22條保障婚姻締結與解消之自由權外，亦須兼顧雙方之平  
21 等人格權；若得使唯一有責者以過苛原則請求離婚，自應  
22 一併審視婚姻關係消滅之後，對無責配偶乃至子女而言，  
23 其等權利義務關係是否能同時獲得確保，情感、財務關係  
24 有無受到適當補償，以免慮及唯一有責一方過苛與否同  
25 時，卻造成無責者及子女陷入過苛情境（憲判4號判決黃  
26 瑞明大法官協同意見書意旨參照）。則查，A 0 1 乃損及  
27 兩造婚姻關係唯一有責者，已如前述，從108年2月之後復  
28 單方決定不再給付家庭生活費，使A 0 2 與子女頓失原有  
29 依靠；另A 0 2 於婚後即以家庭子女為重未再工作，A 0  
30 1 對此並未否認，兩造結褵迄今將近30年，關於A 0 2 所  
31 為之情感心力付出，於訴訟期間亦不見A 0 1 有所肯定言

01 謝；A 0 2 始終期盼兩造關係得以維繫，且難認其純係基  
02 於報復心態方為如此堅持，而兩造成婚時之信守許諾，又  
03 係因 A 0 1 違背婚姻忠誠之行為遭到破壞；況丙○○於年  
04 幼之時，便被迫目睹家庭爭執與至親爭訟，因此導致之身  
05 心壓力如何排處，兩造離異對已成年之甲○○、乙○○是  
06 否同生衝擊，A 0 1 自有協助究明，並為必要安撫陪伴之  
07 先行義務，俾使子女所受影響得減至最小。基此，在 A 0  
08 1 嘗試充分同理，積極邀請 A 0 2 與子女參與專業諮商，  
09 共同討論婚姻家庭維繫與否之相關可能前，遽以不許 A 0  
10 1 離婚所請對其過苛為由，判准兩造離婚，反將使無責之  
11 A 0 2 和其他家人遭過苛對待；是 A 0 1 欲依憲判4號判  
12 決意旨求為判准離婚，同非有據。

13 4. 依上說明，A 0 1 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與  
14 A 0 2 離婚，核無理由，難予准許。

15 (二) A 0 1 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 A 0 2 分配夫妻  
16 剩餘財產差額，有無理由？

17 承上所述，本件 A 0 1 請求判決其與 A 0 2 離婚，並非有  
18 理；A 0 1 進而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夫妻剩  
19 餘財產差額分配，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20 (三) A 0 2 依不當得民法則，請求 A 0 1 給付其所代墊兩造子女  
21 就學生活費共1275萬3124元，有無理由？

22 1. 按父母均應依各自資力對子女負扶養義務。若均有扶養能力  
23 時，對於子女之扶養費用均應分擔。因此，父母之一方單獨  
24 扶養，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他方償還代墊其應分擔之  
25 扶養費用（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69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26 照）。次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依民法第1084條第2 項  
27 規定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與義務，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  
28 務，固包括扶養在內，惟此與父母依同法第1114條第1 款所  
29 定對於成年之子女（直系血親卑親屬）所負之扶養義務，並  
30 不相同。前者為生活保持義務，並無須斟酌扶養者之扶養能  
31 力，身為扶養義務之父母雖無餘力，亦應犧牲自己原有生活

01 程度而扶養子女。後者為生活扶助義務，其扶養之程度，應  
02 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  
03 定之，此觀同法第1119條規定即明（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  
04 抗字第148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是於子女成年之前，父  
05 母依民法第1084條第2項應負生活保持義務固無庸論，然待  
06 子女成年之後，父母所負扶養義務即應轉以直系血親相互間  
07 之生活扶助標準以為斟酌。

08 2. 經查：

09 (1)關於甲○○、乙○○部分：

10 A 0 2主張甲○○、乙○○先後自104、106年間赴美求  
11 學，從108年起未再提供相關金援，致甲○○、乙○○在  
12 國外之教育、生活費用全得由其獨力承擔，經計算甲○○  
13 自108年1月至109年8月之學費、生活費用，A 0 2已為A  
14 0 1代墊共289萬2533元（見原審卷二第207、208頁）；  
15 乙○○自108年1月至111年2月之教育、生活費，A 0 2則  
16 已墊付共669萬8004元（計算式：392萬0764元+277萬724  
17 0元=669萬8004元，見原審卷二第208頁、卷六第32頁）  
18 云云。然查：

- 19 ①甲○○、乙○○分別為86年3月15日、00年00月0日出生  
20 （見原審卷二第75頁），依民法修正前第12條滿20歲為成  
21 年之規定，其等在A 0 2主張曾為A 0 1墊付費用之期間  
22 開始前便已成年。則按父母對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既已  
23 從生活保持改為扶助程度，即須待成年子女無自力生活之  
24 能力，父母始應在尚有扶養餘力前提下，例外給予基本扶  
25 助，而不必再如同扶養未成年子女般，將其等生活視為自  
26 己生活之一部，並使之受扶養程度與自己相同，施以全面  
27 之保持；甲○○、乙○○從106、107年間起先後成年，雖  
28 於108至111年間尚在國外求學，因未見A 0 2證明其二人  
29 不具備謀生能力，即難率認A 0 1仍負有額外給予基本扶  
30 助之扶養義務；縱A 0 2曾於斯時獨力負擔甲○○、乙○  
31 ○教養費用，核僅屬其基於親子情誼所為自願給予，A 0

01 1 亦未因此受有免為扶養義務之利益；是以，A 0 2 依民  
02 法第179條規定，就此請求A 0 1 在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  
03 益範圍內負返還之責，尚非有據。

04 ②A 0 2 另主張甲○○、乙○○尚未從家分離，依民法第10  
05 03條之1第1項規定，A 0 1 應負有給付關於甲○○、乙○○  
06 ○家庭生活費之義務，然其並未履行，而係由A 0 2 代  
07 付，故A 0 1 仍須負不當得利返還責任云云。但按所謂家  
08 庭生活費用，係指維繫家庭成員生活而支出符合其身分地  
09 位所需之一切費用，舉凡購買食品、衣物、日常生活用  
10 品、醫療費、交通費及教育費用等均屬之（最高法院110  
11 年度台上字第202號、113年度台簡抗字第117號民事裁判  
12 意旨參照）；且按夫妻之一方請求他方給付家庭生活費用  
13 固含子女教養費用在內，然係指未成年子女教養費用而  
14 言。若子女已成年，應適用扶養權利義務之有關規定（最  
15 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956號、96年度台上字第328號民事  
16 判決意旨參照）。因甲○○、乙○○於108年之前皆已成  
17 年，承前可知A 0 1 尚不至於因彼此仍屬家庭成員，即繼  
18 續負有提供關於甲○○、乙○○教養開銷之家庭生活費用  
19 義務；況A 0 2 無法證明甲○○、乙○○於108年以後之  
20 在外所需，A 0 1 確曾承諾無條件全額支給，A 0 1 自無  
21 未依約履行之情，更不因A 0 2 自行負擔而無法律上原因  
22 受有利益；是A 0 2 以上所指，同無理由。

23 (2)關於丙○○部分：

24 ①查，丙○○係00年0月0日生（見原審卷二第73頁），於A  
25 0 2 主張為A 0 1 墊支子女生活就學等費用之108年1月至  
26 111年2月間，丙○○尚未成年，兩造對其確實負有應盡力  
27 提供相關所需，使丙○○生活得獲保持之扶養義務；另以  
28 本件基準時點進行評估，A 0 1 之婚後財產價值共計約達  
29 6900餘萬元（見本院卷一第49至52頁），A 0 2 雖稱基準  
30 時點其名下財產屬婚後無償取得，但不否認斯時之個人財  
31 產價值共計約達3600餘萬元（見本院卷一第57、58頁）；

01 又除此外，兩造各有非屬婚後取得之其他財產，諸如A 0  
02 1之坐落臺北市○○區3筆房地、○○區1筆房地、新北市  
03 ○○區2筆房地，及A 0 2之臺北市○○區、新北市○○  
04 區、宜蘭縣○○鄉各1筆房地（見原審卷一第103至111  
05 頁、第151、152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佐  
06 以A 0 1於社工訪視時自述其已退休，但平均每月被動收  
07 入可達10萬甚至20萬元（見原審卷二第60頁），對照A 0  
08 2婚後長期未再工作，過往曾以指導他人學習鋼琴月入所  
09 得約6至8萬元（見原審卷一第226頁），可見A 0 1既有  
10 資力明顯高過A 0 2，且其縱使退休，依舊保持相當之獲  
11 利收益能力；況丙○○自幼時起，主要即是由A 0 2進行  
12 照顧（見原審卷一第226頁未成年子女意願訪視調查），  
13 自108年11月間A 0 1離家後，A 0 2更須完全承擔教養  
14 陪伴子女之責，所為付出亦應評價為實質扶養之一部等  
15 情，本院認應由經濟狀況較佳之A 0 1負擔丙○○扶養義  
16 務六分之五，餘由A 0 2負擔，以符公允。至A 0 1辯稱  
17 其負債甚多，如予扣除，婚後財產甚至為零，故應調整其  
18 負擔扶養義務比例云云；惟縱若A 0 1所述如實，仍無由  
19 執以為減輕扶養義務之適法依據，蓋若僅以A 0 1負有他  
20 項債務，即應減輕其對子女之扶養義務，無異將造成子女  
21 得對父母請求之生活保持權利，於評價上劣於其他債權之  
22 結果，而有違債權平等原則，是A 0 1前開所辯核無足  
23 採。

24 ②本院審酌丙○○還未成年，有賴父母繼續提供多方資源妥  
25 善照顧，並有食衣住行育樂等基本生活需要，又其現仍在  
26 學，於A 0 2前開請求A 0 1返還代墊費用期間，在110  
27 年6月以前尚就讀國小，7月以後已升國中，因身心成長、  
28 課業漸繁，需受支持扶養程度理應合理調高；另斟酌以兩造  
29 均具相當經濟能力，應足滿足丙○○各方面必要需求，與  
30 丙○○居住之臺北市於109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平  
31 均每人月消費支出水準達3萬0713元，暨大眾消費、生活

01 水準等社會發展整體條件各情，認於108年1月至110年6月  
02 間，依丙○○身分審度所必需之每月扶養費應以5萬元計  
03 算，110年7月至111年2月則應以6萬元計算為適當。基  
04 此，A 0 1於前開期間本應負擔丙○○之扶養費合計應為  
05 165萬元（計算式：5萬元×5/6×30個月+6萬元×5/6×8個月  
06 =165萬元），因其不爭執從108年1月起未曾給付丙○○  
07 任何扶養費，衡情前開費用支出即應係A 0 2代為墊付，  
08 A 0 1則無法律上原因受有扶養義務消滅之利益，A 0 2  
09 則受有對應損害，故A 0 2依不當得利法則請求A 0 1應  
10 予返還165萬元，即屬有理。

11 ③至A 0 2主張108年1月至109年6月實際代為支付丙○○教  
12 育生活費用共101萬3805元，109年7月至111年2月實際支  
13 付共214萬8780元，固據其提出代墊明細表及單據為證  
14 （見原審卷二第231至403頁、卷六第35至199頁）。然按  
15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生活保持義務，係指其扶養需要狀  
16 態，應以扶養權利人之身分相當需求為準，至於超過前開  
17 程度之給付部分，無論其用意為何，均已非屬固有扶養義  
18 務之履行；審以A 0 2所列相關支出，當中食、衣、行、  
19 樂方面以1萬8000元至3萬元不等之標準直接列計，除無單  
20 據可證外，亦不明丙○○何以須達前開程度消費生活；有  
21 關教育費用部分，A 0 2不否認讓丙○○就讀私立國中為  
22 其個人決定，A 0 1並未同意，此與代墊明細表上顯示丙  
23 ○○參與之眾多補習項目，難認全屬滿足丙○○受教權利  
24 之必要開銷；連同丙○○接受之心理諮商與中醫等調養花  
25 費部分，單憑A 0 2所附單據，至多僅可認支出屬實，但  
26 A 0 2既未能證明相關就診頻率與安排，全數符合維護丙  
27 ○○身心成長之基本需求，並具備其必要性，自難納入兩  
28 造應負扶養義務之範疇。又除本院認A 0 1應給付之165  
29 萬元外，A 0 2另稱依民法第1003條之1第1項規定，A 0  
30 1就超逾前開金額，仍因未給付應負擔之丙○○家庭生活  
31 費，而構成不當得利云云；然A 0 2既無法證明除165萬

01 元以外，A 0 1 尚對丙○○負有應為給付之其他家庭生活  
02 費義務，是其主張亦非有據。

03 3. 依上所述，A 0 2 依不當得利法則，請求A 0 1 給付其所墊  
04 付，於108年1月至111年2月關於丙○○之扶養費165萬元部  
05 分，為有理由；至其餘所請部分，則無理由。

06 (四)A 0 2 依民法1084條第2項、第1114條第1款、第1003條之1  
07 第1項規定，請求A 0 1 按月給付丙○○扶養費，是否有  
08 理？如有，又應以若干為當？

09 1. 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民法  
10 第1084條第2項定有明文。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  
11 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  
12 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  
13 務，民法第1119條、第1115條第3項亦有明文。又法院酌  
14 定、改定或變更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15 時，得命交付子女、容忍自行帶回子女、未行使或負擔權利  
16 義務之一方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給付扶養  
17 費、交付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財物，或命為相當之處分，並  
18 得訂定必要事項。前項命給付扶養費之方法，法院得審酌一  
19 切情況，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聲明之拘束。前項給付，法  
20 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給付定期金。法院命給付定期金  
21 者，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並  
22 得酌定加給之金額，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1項、第2項準用  
23 第100條第1項、第2項、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

24 2. 查，A 0 2 於原審併就丙○○於兩造分居期間之親權如何行  
25 使乙事已為反請求，經原判決酌定由A 0 2 暫任親權人（此  
26 部分未經A 0 1 上訴，見本院卷一第7、30、31頁）；目前  
27 A 0 1 雖未與丙○○同住，但對其自仍負有扶養義務，是於  
28 本件暫任親權人之A 0 2 依民法第1084條第2項規定，請求  
29 A 0 1 給付關於丙○○之扶養費，即為有理。又按扶養費乃  
30 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其費用需求陸續發生，  
31 故屬定期金性質，以按期給付為原則，本件亦無其他特別情

01 事足資證明有命扶養義務人一次給付之必要，故應命為按月  
02 給付定期金；審以現階段丙○○每月所必需之扶養費用以6  
03 萬元為合理，依民法第1119條規定衡酌兩造經濟能力、身  
04 分，則須由A 0 1負擔其中5萬元之給付，俱如前述，故A  
05 0 1應自111年3月起至丙○○成年為止，按月於每月5日給  
06 付A 0 2關於丙○○之扶養費5萬元；另為確保丙○○受扶  
07 養權利之實現，併諭知A 0 1於此部分判決確定後，如前開  
08 定期給付遲誤一期履行，其後六期視為亦已到期，以維未成  
09 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又A 0 2前開主張既有理由，其另依第  
10 1114條第1款、第1003條之1第1項規定就該允准部分再為同  
11 一聲明之請求，本院即無庸予以審究，附此敘明。

12 3. 至丙○○成年之後，因其是否如A 0 2預期將出國留學，往  
13 後興趣與屬意系所又係為何，目前均屬未明；且子女於成年  
14 之後，父母對其不再負有生活保持義務，丙○○屆時有無謀  
15 生能力，如真須受扶助，兩造應負扶養義務程度又係若干，  
16 現階段亦無法確定；遑論成年子女之教養費用，已不屬家庭  
17 生活費之給付性質，已見如前，未來丙○○倘確有受扶養之  
18 需求，亦應適用扶養權利義務之有關規定，屆時由其自行向  
19 扶養義務人為請求方符法文（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28  
20 號、112年度台簡抗字第148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準此，  
21 A 0 2另依第1114條第1款、第1003條之1第1項規定，於本  
22 件預為請求A 0 1給付丙○○成年後出國就讀大學期間之學  
23 費與每月生活費，核非有據。

24 六、從而，A 0 1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第1030條之1第1項規  
25 定規定，請求准其與A 0 2離婚，並為兩造婚後財產之差額  
26 分配，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A 0 2依民法第179條、第1  
27 084條第1項規定，反請求A 0 1應給付其於108年1月至111  
28 年2月間所代墊關於丙○○之扶養費165萬元，及自111年4月  
29 29日起（見本院卷四第171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30 之利息；另A 0 1應自111年3月起至丙○○成年時止，按月  
31 於每月5日前給付關於丙○○扶養費5萬元，如遲誤一期履行

01 者，其後六期視為亦已到期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02 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本訴及反請求  
03 前開應准許部分，為A 0 1敗訴之判決，至就反請求前開不  
04 應准許部分，未為A 0 2勝訴之判決，經核於法均無違誤。  
05 兩造分別提起上訴，各自指謫原判決不利於己之部分為不  
06 當，求予廢棄，均為無理由，應駁回其等之上訴。又A 0 1  
07 於本院就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部分，追加請求A 0 2應再  
08 給付自兩造離婚判決確定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為無  
09 理由，應予駁回；且其追加之訴既經駁回，則假執行之聲請  
10 即失所附麗，應一併駁回。

1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3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4 八、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為無理由；A 0 1追加之訴亦為  
15 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7 家事法庭

18 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

19 法 官 徐雍甯

20 法 官 盧軍傑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3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5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6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第1項  
27 但書或第 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30 書記官 李佳姿